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宗津
被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朱美華
被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郁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美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,50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